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經營公共貨倉。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四分，合共為港幣5,40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分，合共為港幣6,750,000元。

##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賬面值港幣35,869,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轉為投資物業類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港幣1,531,000元已直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及13項。

##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呂辛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自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克立先生

呂榮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

李嘉士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78條，呂榮里先生及李嘉士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來年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簽訂若在一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之服務合約(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直至輪值告退為止。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之記錄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普通股股數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呂辛先生	4,400,000	2,589,500	59,553,445 (附註)	66,542,945
呂自龍先生	947,884	—	—	947,884
黃克立先生	1,812,000	—	—	1,812,000

附註：由於擁有呂辛有限公司及Earngold Limited之權益，呂辛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9,553,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呂辛有限公司及Earngold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2,000,000股及10,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呂辛有限公司擁有持有本公司47,203,445股股份之建南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獲得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 董事於重要合約內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任何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獲得重大利益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藉此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之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載錄在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設置之登記冊內，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呂辛先生及呂辛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持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逸華有限公司	2,007,628	47,203,445 (附註)	36%
建南財務有限公司	47,203,445	—	35%

附註：由於逸華有限公司擁有建南財務有限公司之權益，逸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47,203,445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之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關係，本集團並沒有主要供應商提供本集團之採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51,475,000元。

##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港幣2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釐定審核委員會的權責。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亦負責評審審計、內部運作監管及危機評估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及李嘉士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

##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出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呂辛  
主席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